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是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0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管建军、俞磊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